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淨虧損不超過約50,0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同期(「2022年中期」)的淨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2023年中期預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其中包括)：

- (i) 於2023年上半年，全球逆全球化、美國及歐盟出現高通脹及高利率導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持續疲軟，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來自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的收入因而預期較2022年中期的收入減少約126,000,000港元(減少約47.5%)；

- (ii)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收入減少，預期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來自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的毛利較2022年中期的毛利大幅減少約26,000,000港元（減少約59.2%），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大部分為固定且不會隨收入相應減少；及
- (iii) 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開展零售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預期錄得淨虧損約13,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2023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可出現進一步變動及調整。本集團2023年中期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2023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單傳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王健教授和盧韻雯女士。